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

號零柒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五份每售零
元萬十六百三半
元萬十二百七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刊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陝西延川縣長蔣夢痕、警察局局長黃叶中禦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等於上年十月共匪圍攻縣城時，率屬拒守，捍患衛民，弗避危難，城陷殉職慘烈，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九日

任命彭斌為內政部第二警察總隊總隊長。此令。
任命彭篤生為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主任。此令。
任命劉華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澤民、李日如、張子田、黃仁俊、楊溢璘、王健海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鄭古悅、余續棠、張蘭臣、林舉振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趙協會署浙江高等法院麗水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胡運鴻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馮世範為上海市政府參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九日

王金銘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奉武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姚玉琪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郭家瓚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叢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禮銘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田紀普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田代祖、胡致君、盧景秀、李賢飛、鄧少忠、郝運生、李汝鳴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柏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朱兆嵩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准尉特務長曹志湧、汪之傑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准尉特務長何英、唐申延、蘇兆雄等三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天順、高莊啓等二員任為海軍槍砲兵少尉，陳春官任為海軍輪機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九日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章師洛一員，着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曾俊偉一員，着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山東兼青島區禁烟督導專員何子競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秘書馮祖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中央水利實驗處山東省水文總站陸里莊水文站主任莊鵬舉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淮河水利工程局長秦作翔、淮河水利工程局運河流域復堤工程局第四工務所主任鄭國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孫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江學乾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四川省禁烟善後督理處科長職務陳建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省都江堰流域堰務管理處技正鄧明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劉桂賓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專用電話局局長時培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趙適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趙適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趙適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趙適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治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農林處技正徐家鼎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農林處技正劉綬雲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席懷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員李子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卅七)六經字第三五四一七號
三十七年八月六日(補登)

令物資供應委員會

三十七年六月二日(卅七)供總字第一九九一號呈，為據物資供應局呈擬派赴太平洋各島工作人員出入境檢查辦法等，轉請核示。

呈件均悉。准將所呈草案兩種，合併修訂為「物資供應局租用船隻員工乘船檢查辦法」。除分令財政部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物資供應局租用船隻員工乘船檢查辦法

第一條 物資供應局(以下簡稱本局)派赴太平洋各島嶼員工乘本局租用船隻往返時，其檢查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員工乘租用船隻出境或入境，除報關檢查外，由本局指定主管太平洋各島嶼工作人員之單位及稽查室與輪船起碇所在地之管理處會同派員檢查之。

第三條 出境檢查於起碇前三小時行之，入境檢查於輪船抵埠停泊後員工登岸時行之。

第四條 本局員工出入境所攜行李，須領持本局放行證，凡放行證未載之物品，經檢查人員查出時，即予扣留。

第五條 前項放行證由局製發各單位填用。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任務時，被檢查之員工不得藉端拒絕，所有箱籠大小行李，均應自行開鑰，以便檢查。

第七條 輪船經本局檢查後，不得再靠他處。

凡無證明文件物品，概由檢查人員扣留，並出具收據，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公有物品應即繳庫。
 - 二、走私物品送請海關處理。
 - 三、禁止進口物品送請海關沒收。
 - 四、前三款以外之無主物品，由局招領，在一個月內無人認領時，由局照處理剩餘物資辦法拍賣。
- 第八條 前條私攜公物員工，以盜竊論。移送法院處罰，其攜帶走私或禁止進口物品者，分別撤職或開除，送由海關移送法院處罰。
- 第九條 凡非本局員工，概不准乘本局租用船隻出入國境，如查獲私行出境者，由碼頭管理處及檢查所勒令登岸，私行入境者，由押運員禁止乘船。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二八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重慶市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市民字第一九零號代電及附件均悉。查該生劉齊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劉蒸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希即轉飭該生將中學畢業證書檢送來部，以憑改註加印發還，并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分人三丙已有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三五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六月民字第二九五—三號代電及附件均悉。查該方乃偉因歸宗申請改從「黃姓」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歸宗書約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分人三丙午冬印附歸宗合同一份

內政部代電

京禁貳字第八六七五號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補登)

省市政府助鑒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二九七四號公函開，「前准貴部本年元月十四日京禁貳字第〇六二五四號公函，為議覆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罪易科罰金應否充獎一案，請查照等由。經轉陳由院咨准司法部本年六月十四日院解字第三九八四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煙罰金充獎辦法所稱罰金，依該辦法第二條一、二兩款規

定，係專指判處罰金者而言，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易科之罰金，既係以徒刑而為易科，與判處罰金性質不同，自不得以之充獎。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到院。除分行外，奉諭函請查照」等由到部。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各特派員外，特電知照。內政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一〇七四號
三十七年八月七日(補登)

茲依照印花稅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調整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表各目起征點定額稅率及分級定額稅率暨第二十六條罰鍰數額，一律提高六倍。此令。

農林部令

設參(卅七)字第一七〇七二號
三十七年八月五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畜牧機關與各省公私立農牧場所交換種禽種畜辦法，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畜牧機關與各省公私立農牧場所交換種禽種畜辦法

第一條 農林部(以下簡稱本部)各畜牧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與各省公私立農牧場所(以下簡稱各省農牧場)交換種禽種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部各機關及各省農牧場，種禽種畜，經試驗其性能確屬優良，經雙方同意，並呈准各主管機關後，得用以互換。

第三條 本部各機關之種禽種畜，除供試驗繁殖外，得呈准以其餘額，向各省農牧場商洽，交換適當之種禽種畜。

第四條 交換種禽種畜，以原在地交貨為原則，如須運往他處飼養者，其運輸費用由各方自理。

第五條 已擬定交換之種禽種畜，如有委託原機關場所寄養者，得津貼寄養費用，若非證明有故意疏忽情事，遇有損傷死亡，寄養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各機關及各省農牧場獲致協議後，應將交換禽畜之種類、標號、年齡、性別、體重、生產力及其特徵，會報本部核備。

第七條 雙方交換機關對於交換禽畜之育種記載，有互送之義務。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字第二三二二五號
三十七年八月七日(補登)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滬市七月份配給公糧代金價格已照滬市公教人員物資供應審核委員會所訂，職員食米三市斗或麵粉四分之三袋，

七百二十萬元，工役二市斗或麵粉四分之一袋，四百八十萬元，予以核定，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電飭上海糧食總倉庫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糧食部(卅七)未虞糧儲二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八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五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請令	備考
龍天祥	男					竊盜	逃亡	三十七年五月	南鄭	陝西	高檢	高檢
石孟勇	男					竊盜	逃亡	三十七年五月	北大街	陝西	高檢	高檢
陳紀厚	男					妨害	自衛	三十七年五月	安康	安康	同	同
陳述財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陳紀堂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李杜福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李陳氏	女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陶天仁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朱自敬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唐紀才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雷金榮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張學勤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郭川定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閻義忠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李銜同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張更五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楊漢傑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賈志榮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泰茂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容滿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呂清山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王五洲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楊梁氏	女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員鐸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楊順序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王遇娃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趙興壽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魏德盈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魏安卯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魏德祺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魏明章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趙中興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尙得貴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王鴻庚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王氏女	女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孫氏	女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王重典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楊漢傑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賈志榮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泰茂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容滿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呂清山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王五洲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楊梁氏	女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員鐸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楊順序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王遇娃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趙興壽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魏德盈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魏安卯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魏德祺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魏明章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趙中興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尙得貴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王鴻庚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王氏女	女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孫氏	女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王重典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胡三太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胡清儒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尙志道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楊澤亞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朱光裕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穆桂蘭	女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鄭倫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顧森千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蘇東生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黎北材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會江慶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郭烈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何衍周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胡三太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胡清儒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尙志道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楊澤亞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朱光裕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穆桂蘭	女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鄭倫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顧森千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蘇東生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黎北材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會江慶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郭烈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何衍周	男					同	同	三十七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公 告

(未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地,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 備考. Includes entries for 麗伊楊 (Elisabet Yang) and 愛魯 (Nowy Aloisio).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地, 原服務機關,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日期, 機關, 備考. Includes entries for 陳用賢, 齊祖淮, 何魯全, etc.

Large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names, addresses, and legal details of various cases, including names like 齊祖淮, 何魯全, 孔繁維,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籍貫, 居住地,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 備考. Includes entries for 劉福漢, 楊墨和, 李蔚村, etc.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九六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張樹德等任為陸軍憲兵上尉令內，陸軍一等軍醫佐「張坦森」係「張坦森」之誤。又第二七二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何雅明等退為備役令內，「張昭武」係「張昭明」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本報啟事

一、本報自即日起改定價目，為零售國幣五萬元，訂半年三百六十萬元，全年七百二十萬元，補購當月份以前公報，一律每月一百二十萬元，惟補購須視當時有無存報為定。
一、定報限自當月份起（現本年八月份以前所出版者已無存報）。
一、凡尚未滿期之定戶，本報仍按原訂期寄足，毋須補費。
一、近來因郵資常有調整，致本報代辦之航空及掛號寄報，應預收之郵資，殊之一定標準，嗣後應請各定戶隨時注意郵局關於調整郵資之公告，立即補足寄費，俾可連續寄報，否則本報一經於原收郵費用罄時，即予改為普通平寄。